



根據《競爭事務審裁處規則》第 19 條發布的通知  
競爭事務審裁處的執行訴訟 2019 年第 1 號

根據《競爭事務審裁處規則》[第 619D 章]（「審裁處規則」）第 19 條，司法常務官現發出通知，競爭事務委員會（「申請人」）已於 2019 年 7 月 3 日，將根據香港法例第 619 章《競爭條例》第 92 及 94 條所提出針對馮氏機電工程有限公司（「第一答辯人」）、義興鐵器土木油漆工程（「第二答辯人」）、張棉經營雅閣建築裝修工程公司（「第三答辯人」）、興盛建築公司（「第四答辯人」）、聯合裝飾工程有限公司（「第五答辯人」）、陶記營造廠有限公司（「第六答辯人」）、黃偉銓（「第七答辯人」）、黃富新（「第八答辯人」）及張潤錦（「第九答辯人」）的申請送交存檔。

申請人指第一至第六答辯人在香港房屋委員會發展及管理的公共屋邨觀塘安泰邨第一期提供裝修服務時，訂立及 / 或執行瓜分市場及合謀定價的安排，違反了《第一行為守則》。另申請人亦指第七及第八答辯人牽涉入該項對《第一行為守則》的違反。

申請人申請以下命令：

- (a) 宣布第一至第六答辯人已違反《第一行為守則》；



- (b) 宣布第七及第八答辯人牽涉入該項違反；
- (c) 制止或禁止答辯人就房屋委員會裝修承辦商制度下的任何裝修項目訂立或參與任何反競爭協議
- (d) 向所有答辯人施加罰款；以及
- (e) 對第九答辯人施加取消董事資格令。

凡在上述申請所關乎的事宜中有充分的利害關係的人，可於本通知發布當日起計的 28 日內，按照《審裁處規則》第 20 條申請許可，要求介入有關法律程序。

提出介入許可的申請，必須將載於《審裁處規則》附表中表格 3 的申請書填妥及送交存檔。

發布日期：2019年 7 月 5 日

競爭事務審裁處司法常務官